**“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HZFCG-2021-G-55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作为采购机构，就“‘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XHZFCG-2021-G-55**

**2、项目名称及预算：**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万元） | 采购单位 |
| “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 | 965.25 |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

**3、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西湖码”、平安盾、矛盾调解系统建设，区、镇街两级一体化综合指挥系统升级，省市区任务改造、业务配置管理功能升级、辅助通讯服务、等保和测评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改造对接、系统开发、安装实施、系统培训及3年（含）软件质保和7\*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1）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标书售价：免费；**

**（3）获取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

1）**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东三楼329室）,备份投标文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8、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21年12月2日上午9时30分00秒止（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东三楼开标313室）。

**9、开标时间与地点：**2021年12月2日上午9时30分00秒，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东三楼开标313室）。

**10、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1、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东3楼329室）；联系人：缪新新；联系电话：0571-85368157。

（4）投诉受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杭州市文三西路18号1104室）；联系人：韩继伟；联系电话：0571-58101865。

**12、联系人：**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李锋，联系电话：0571- 87936578，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严晓静，联系电话：0571-86834771，传真：0571-86834771。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  **二、采购内容：**“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西湖码”、平安盾、矛盾调解系统建设，区、镇街两级一体化综合指挥系统升级，省市区任务改造、业务配置管理功能升级、辅助通讯服务、等保和测评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改造对接、系统开发、安装实施、系统培训及3年（含）软件质保和7\*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三、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要求工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建设工期2个月，试运行1个月），初步验收后1个月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 |
| 2 | **合同名称：**《“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详见招标文件。  **（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全程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东三楼329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严晓静，联系电话：0571-8683477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日上午9时30分00秒止（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8 |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 9 |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日上午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东三楼开标313室）。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严晓静，联系电话：0571-86834771，传真：0571-86834771。 |
| 10 | **投标方案讲解和系统演示安排：**  **1、讲解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次序为准**，**讲标结束后由投标人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各投标人演示及回答问题的总时间不超过20分钟。**  **2、讲解演示途径：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演示必须是真实系统环境，采用图片、PPT、原型等高保真的演示不得分）。**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1 | **标前会(实地勘察)时间：**采购单位不集中安排潜在投标人勘踏现场，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
| 12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或建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采购标的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4 |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 |
| 15 | **支持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6 |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西湖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系统”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7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采购单位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定义**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公开招标”。

**3.2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3.3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3.4开发**

系指中标人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承担项目建设总体规划、系统方案设计、开发，包括软件系统建设开发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功能测试方案、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提供相配套的全部软件系统和开发文档，光盘材料和纸质材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3.5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3.6培训**

系指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本次投标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招标文件未列明的，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5.2 节能环保要求

5.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5.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主要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招标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机构拒绝。

**7. 招标文件的解释**

7.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2021年11月22日下午16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提出，采购单位与采购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7.3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不论采购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8.2若有必要，采购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9. 投标报价**

9.1标的物

“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西湖码”、平安盾、矛盾调解系统建设，区、镇街两级一体化综合指挥系统升级，省市区任务改造、业务配置管理功能升级、辅助通讯服务、等保和测评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改造对接、系统开发、安装实施、系统培训及3年（含）软件质保和7\*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9.2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9.3其它费用处理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9.4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电子签名）**：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清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电子签名）；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电子签名）**。

(1) 法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声明书；

（3）资信文件：投标人已取得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TSS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和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如果有）；

（4）投标人介绍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软件项目[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付款凭证**（若无付款凭证，可用成功案例中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替代**）并加盖公章，**以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5)商务偏离说明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7)廉政承诺书；

(8)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满足“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包括系统总体设计原则、系统架构、主要技术实现方式、系统功能及要点阐述等，应明确构架设计、系统平台选择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设计和实现思路，系统实现的关键技术；符合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针对“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而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拥有的服务能力、实现的方式、可提供服务内容、服务指标、服务手段以及相应的服务解决方案等；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0)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应用开发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承诺软件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

(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在杭州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学院、大学和其他职业教育，列出大学的名称，就学日期以及所取得的学位)、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系统集成的能力等)、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系统建设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 ，资质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认证工程师资质，其他有关资质）等；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15）培训计划（每项注明具体内容及是否需要费用）；

（16）验收方案（须提请采购人确认）；

（17）技术偏离说明表；

（1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3.1**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未提供。**

13.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采购机构拒绝。

13.4投标文件是投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可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4.2 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东三楼329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严晓静，联系电话：0571-8683477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开标**

**16. 开标**

16.1采购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6.3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6.4若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证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证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况，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资格审查**

17、资格审查

17.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7.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8. 评标组织**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或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或邀请相关行业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标原则**

19.1 竞争优选；

19.2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19.3 价格合理，方案先进可行；

19.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4**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0.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4.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无效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者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超过标项采购预算；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投标(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9）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10）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第20.4条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2）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14）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国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存在违法以及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的。

**八、定标**

**26.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综合评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人。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7. 中标书**

27.1采购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采购机构将上报监管部门，情节严重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7.2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单位、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7.4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供应商，采购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7.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6中标人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备案。

**28. 合同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并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建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后生效。

**29．履约保证金**

29.1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建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和服务等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归还中标人；

29.2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0.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机构将视情况提请罚没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31**. **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2.2 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33.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1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82分，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情况8分。各投标人总分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扣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A=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投标无效。**

**▲ 技术和服务方案（B=82分）：**

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服务优劣程度以及承诺和优惠等方面的因素。

评审要点为：

**（1）投标总体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20分）：**

●投标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集约性、实用性、安全性、经济性和可扩展性（3分）；

●投标建设方案科学、合理的设定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的定位，在数字化改革“152”架构，对其与五大综合应用及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关系的理解与设计的符合程度（3分）；

●投标人对项目建设意义及目标准确的理解和阐述，包括对西湖区治理领域业务现状和需求的理解分析程度（2分）；

●建设方案的系统架构设计和功能实现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2分）；

●投标人提供多部门业务接入的协同方案，实现多元智治外部接口与数据的统一集成管理，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进行评分（3分）；

●投标人对一体化智治平台的核心业务流程的理解充分，包括对西湖区基础治理、综合指挥、“西湖码”等关键应用的业务需求和流程把握准确，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4分）；

●结合项目特殊性提供系统运行的信息安全策略，加强保密管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进行评分（3分）。

**（2）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8分）：**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基本功能、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0.5分，扣完为止。

**（3）实施组织方案（8分）：**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软件开发、②系统设计、③调试调优、④组织机构、⑤工作时间进度表、⑥工作程序和步骤、⑦管理和协调方法、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招标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8分。

**（4）售后服务组织方案情况（6分）：**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3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3分）。

**（5）信息安全保障能力（6分）：**从安全策略、系统安全风险分析、系统安全防护设计、软件系统安全策略、业务终端安全防护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阐述系统运行信息安全策略。

**（6）应急响应方案（3分）：**投标供应商是否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故障分级标准、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及后期处理是否合理，对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7）项目组人员情况（7分）：**

●拟担任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PMP证书（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共2分）；

●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分）；

●拟担任项目组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需有4名及以上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共4分）。

**（8）培训、测试、试运行、验收方案（6分）：**

●基础培训：应针对平台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进行基础培训服务，力求使用人员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之内达到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目的（2分）；

●投标人提出合理、可行的测试、试运行方案，包括软件测试方案与试运行方案（2分）；

●投标人提出科学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方法、程序、内容等（2分）。

**（9）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组织方案（4分）：**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①是否明确建设质量目标，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④是否明确工期保证措施。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招标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10）系统演示及讲解（14分）：演示必须是真实系统环境，采用图片、PPT、原型等高保真的演示不得分。**

●西湖码场景演示：群众可通过扫描西湖码二维码进入西湖码手机端上报界面，点击“我要报”模块将需要反馈的事件信息补全上报后，系统可以根据事件上报的事发地点信息自动派单到所属镇街，由所属镇街在一体化智治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对事件进行处置办结，并且群众可以在西湖码手机端查看事件的处置情况（5分）；

●综合指挥场景演示：综合指挥集成坐席员功能，可对事件进行签收，下派，转办，办结等操作，实现一屏指挥，事件列表中各个事件精准落图，可查看事件处置流程。如有突发情况，可对单个事件周边一定范围内进行同圈呼叫，可对多个综合执法队员下达指令，支持移动端接收并回复指令（5分）；

●平安盾场景演示：平安盾可在驾驶舱中可查看“三色预警”，对人员和异动事件进行预警，同时可查看省，市督查，区县联合检查，镇街、企业自查等平安事对区内各单位的平安隐患项做出统计分析（4分）。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情况（C=8分）：**

主要包含投标人的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1）投标人的资质（4分）：**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TSS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和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2）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4分）：**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建过类似平台项目的成功经验，以及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类似项目组织实施的成功应用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付款凭证（若无付款凭证，可用成功案例中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替代）并加盖公章，以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综合得分=A+B+C**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D）：**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投标和项目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国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 总分=综合得分 - D**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四部分项目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一、建设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结合实施《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 - 2025)》和《浙江省政法智能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以数字化改革撬动法治建设领域各方面改革，在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建设中率先突破,构建以“1338”为主要内容的数字法治系统,同步推进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推动法治建设重要领域体制机制、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系统性重塑,为深化法治浙江建设﹑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发挥重要的引领、撬动和支撑作用。

在2021年2月18日，浙江省委召开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全面部署数字化改革工作。会上袁家军书记指出，数字化改革是围绕建设数字浙江目标，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对省域治理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的过程。一是要瞄准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活力、增添动力，打造全球数字变革高地的改革方向。二是要把握一体化、全方位、制度重塑、数字赋能、现代化的改革特征。三是要聚焦党政机关、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的改革重点，从整体上推动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根本上实现全省域整体智治、高效协同，努力成为“重要窗口”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在此数字化改革背景下，西湖区为有效解决基层社会治理中风险隐患感知不及时、事件处置不高效、指挥协同不集成、分析研判不精准和部门“看不见、管得着”，镇街“看得见、管不着”“有责无权、责大权小”等问题，在全省数字化改革“152”整体框架下，基于“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基层治理体系，依托“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有效整合“综合治理队伍、矛调队伍、网格队伍”，创新打造一体化智治平台，实现“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整体智治”，全面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智能化水平。。

## 二、建设目标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结合浙江省省委省政府2021年数字化改革大会指导精神及袁家军书记的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激发创造性张力，不断深化对数字化改革的认识，不断提升适应和引领现代化能力，把顶层设计想清楚，找到规律方法以及工作发力点、努力方向，全方位开展系统性重塑，做到“三个贯通、一个推进”，扎实推动数字化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

为加快数字化改革总体进展和省级重大应用贯通落地，深化地方特色应用创新，推动“152” （“1”即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5”即5个综合应用，分别是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数字政府综合应用、数字经济综合应用、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和数字法治综合应用；“2”即理论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工作体系与县以下“141（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工作体系相互衔接。西湖区根据自身发展基础，以人民为中心，以数据赋能、一体化整体智治为目标，开展“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打造会思考、可研判、有温度的西湖区综合智治平台，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智慧化社会治理体系，推动数据全面赋能社会治理，推动西湖区城市治理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让城市治理更加精细智能，政府决策更加精准科学，民生服务更加便利惠民，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共同体，全面提升西湖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三、建设要求

**1、“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开发**

项目建设将依托西湖区“基层治理四平台”的基础，以西湖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为数据资源和技术底座支撑，构建“四纵四横”综合平台架构，形成以“一个数据支撑体系+一个应用支撑体系+多个数字法治场景应用”的一体化智治平台，主要建设任务包括：

（1）西湖码

（2）平安盾

（3）矛盾调解

（4）区、镇街两级一体化综合指挥系统升级

（5）省市区任务改造

（6）业务配置管理功能升级

（7）辅助通讯服务

（8）等保和测评服务

**2、区数字化改革对接要求**

（1）按照区数字化改革对接要求，提供项目建设的数据指标、与“城市大脑西湖平台”对接、及完成区数字化改革政府门户接入及数据、业务协同的具体方案。

1）提供区级数据指标，主要分为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两类；

2）与“城市大脑西湖平台”对接按照市级任务需要实现：指挥体系对接、数据支撑对接、运行管理对接三方面要求；

3）完成区数字化改革政府门户接入及数据、业务协同需求，形成协同任务计划。

（2）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提供项目基础资源体系建设方案，包括从政务云资源需求、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应用支撑体系建设（含智能组件）、应用发布几方面进行详细说明。

1）明确政务云资源需求，提供科学合理的配置方案；

2）基于功能需要梳理部门数据需求、数据编目及归集方式、专题库数据需求；

3）基于全省统一用户中心构建组件并提供方案；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需满足《浙江省“基层治理四平台”数字化建设指南》、《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文件》相关要求。**

## 四、建设内容

本次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在全省数字化改革重点任务下，以原西湖区“基层治理四个平台”为基础，打造西湖区特色的“一码、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的“152”与“141”的贯穿体系。平台整体设计满足“四横四纵”结构体系，以“政务一朵云”作为平台部署及实现的基层设施支持，依托西湖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资源体系，完善平台的数据协同及数据治理能力，在数据支撑的基础上构建“基层治理四平台”核心业务升级及协同服务为主的应用支撑体系，并打造集“西湖码”、平安盾、综合指挥、矛盾调解、态势预测等场景应用为一体的智治平台。同时为响应省委省政府数字化改革要求，移动入口接入浙政钉、浙里办，为民众拓展以公众号及美丽西湖App为主的公众端入口，进一步提出本地政府治理与服务能力。

平台建设具体功能建设包括：

**（1）“西湖码”**

“西湖码”开发4大功能模块入口，包括“我要报”“我要帮”“助企业”“助基层”，通过平台端和移动端相结合实现功能应用，其中：

1）“我要报”，可以对西湖区行政管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和投诉请求。系统会据此生成一个事件并进行智能流转分派，通过对应镇街及相关部门的协同处理，及时解决问题诉求。

2）“我要帮”，是以民生帮扶为目的，在非紧急类民生求助或者需要咨询西湖区政府部门信息时，均可以通过文字描述、图片上传等方式提交需求。

3）“助企业”提供功能入口，进行精准推送，助力企业发展，解决企业难题，形成企业发展的服务联盟。

4）“助基层”是为西湖区广大基层干部提供诉求表达、问题反映、意见反馈、政策咨询、部长有约及说说心里话等6大通道，破解基层干部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关键问题、高频问题、疑难问题，提供一站式云服务。

具体建设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任务** | **模块** | **子模块** |
| 1 | **“西湖码”移动端** | “西湖码”-我要报、我要帮 | 拍一拍 |
| 2 | 问题上报 |
| 3 | 上报定位 |
| 4 | 地址搜索 |
| 5 | 镇街选择 |
| 6 | 短信验证码确认上报 |
| 7 | 上报记录查看 |
| 8 | 上报记录查询 |
| 9 | 匿名上报 |
| 10 | 上传表情功能开发 |
| 11 | 事件保存 |
| 12 | 查看处置情况 |
| 13 | 事件撤回 |
| 14 | 追加反馈 |
| 15 | 事后评价 |
| 16 | 上报记录/帮助记录 |
| 17 | 移动端地图模糊查询 |
| 18 | 短信验证提交认证 |
| 19 | 西湖码（助企业对接） |
| 20 | “西湖码”- 四平台移动管理端 | 事件预审 |
| 21 | 事件协办 |
| 22 | 开发区/街两级指挥舱 |
| 23 | 事件督办 |
| 24 | 移动端指挥舱 |
| 25 | 事件统计 |
| 26 | “西湖码”-助基层 | 问题反映 |
| 27 | 意见建议 |
| 28 | 政策咨询 |
| 29 | 部长有约 |
| 30 | 说心里话 |
| 31 | 履职月报 |
| 32 | 问计基层 |
| 33 | 重点工作 |
| 34 | 干部培训 |
| 35 | 事件处置流程 |
| 36 | **“西湖码”PC端** | “西湖码”数字镇长（主任） | 数字镇长（主任）审批 |
| 37 | 事件批示和督办 |
| 38 | 西湖码四平台PC管理端 | 事件协办 |
| 39 | 事件提醒 |
| 40 | 事件上报后转办 |
| 41 | 事件下派后转办 |
| 42 | 西湖码事件时限提醒 |
| 43 | 事件详情展示页面改造 |
| 44 | 事件录入模块改造 |
| 45 | 事件核实模块改造 |
| 46 | 延期功能改造 |
| 47 | 回放功能开发 |
| 48 | 镇街追加反馈功能开发 |
| 49 | 事件流程改造 |
| 50 | 列表开发 |
| 51 | 高级查询 |
| 52 | 事件导出 |
| 53 | 镇街签收功能开发 |
| 54 | 短信通知记录 |
| 55 | 问题件管理 |
| 56 | 关键词库管理 |
| 57 | 短信提醒 |
| 58 | 事件处置结果编辑 |
| 59 | 阶段性处置 |
| 60 | 统计模块 |
| 61 | **助基层** | 助基层统计分析 |
| 62 | 用户权限管理 |
| 63 | 政策咨询后台 |
| 64 | 问计基层后台 |
| 65 | 覆盖移动端 |

**（2）平安盾**

平安盾通过精准分析、研判平安风险，不断提高平安隐患排查、平安事件处置和社会风险分析研判能力，主要包含由镇街平安自查、平安微码、镇街平安自查、行业部门平安检查、平安盾检查统计等模块，面向行业部门、企业提供服务，通过平台端和移动端相结合实现操作应用。平安盾配有专题驾驶舱，具备“三色预警”功能，可对人员和异动事件进行预警，可对省、市督查，区县联合检查，镇街、企业自查等情况进行分析展示。实现功能应用，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任务** | **模块** | **子模块** |
| 1 | **平安盾系统** | 镇街平安自查（业务平台） | 平安检查对象管理 |
| 2 | 平安评级题库管理 |
| 3 | 问卷管理 |
| 4 | 评分模型设定 |
| 5 | 问卷发布 |
| 6 | 检查记录查看 |
| 7 | 短信通知 |
| 8 | 配置复查周期 |
| 9 | 平安微码（企业端） | 展示页 |
| 10 | 企业用户关联 |
| 11 | 公示公告 |
| 12 | 平安自查 |
| 13 | 检查历史 |
| 14 | 平安码 |
| 15 | 镇街平安自查（移动端） | 新增企业 |
| 16 | 企业检查 |
| 17 | 企业检查历史查看 |
| 18 | 待复查对象 |
| 19 | 行业部门平安检查（移动端） | 平安盾扫一扫功能 |
| 20 | 企业检查结果调用功能 |
| 21 | 检查行业分类 |
| 22 | 检查结果同步推送 |
| 23 | 预警接收功能 |
| 24 | 我的任务接收功能 |
| 25 | 平安盾检查统计（移动端、PC端） | 统计分析 |
| 26 | 平安盾驾驶舱专题管理 |
| 28 | 平安盾统计推送驾驶舱 |

**（3）矛盾调解**

矛盾调解系统是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治理措施，系统涉及矛盾纠纷类功能建设分为三部分内容，矛调事件分派、诉前调解系统、诉源治理（一码解纠纷），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任务** | **模块** | **子模块** |
| 1 | **矛盾调解系统** | “西湖码”矛调事件 | “西湖码”矛调事件分派 |
| 2 | 诉前调 | 资源及账号体系 |
| 3 | 公众端用户功能（小程序) |
| 4 | 调解员功能(小程序、WEB) |
| 5 | 管理员功能（WEB) |
| 6 | 法院审判系统对接 |
| 7 | 诉源治理  （一码解纠纷） | 律师调解机构管理 |
| 8 | 律师调解调解员管理 |
| 9 | 律师调解当事人管理 |
| 10 | 诉前引调案件分流 |
| 11 | 类型化案件查重 |
| 12 | 纠纷登记优化 |

**（4）区、镇街两级一体化综合指挥系统升级**

本升级任务主要建立区、镇街两级一体化综合指挥系统，集成指令下达、指令反馈、音视频实时会话等功能，并为指挥中心坐席员提供基于综合指挥系统的多来源事件的签收、提醒、转派、督办、转办、办结等功能，实现一屏指挥，事件列表中各个事件精准落图，可查看事件处置流程。如有突发情况，可对单个事件周边一定范围内进行同圈呼叫，可对多个综合执法队员下达指令，支持移动端接收并回复指令。

以数字化改革五大综合应用总布局为指导纲领，建设具有指导性、驾驶性的数字驾驶舱，立体化构建数字驾驶舱，纵向联动街道/乡镇级数字驾驶舱，横向贯通“综合指挥、平安盾、企业风险、矛盾调处、西湖码”子应用场景，实现“指挥调度”与各专题的联动。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任务** | **模块** | **子模块** |
| 1 | **区、镇街两级一体化综合指挥系统升级** | 可视化信息框架 | 布局框架 |
| 2 | 富客户端区域组件 |
| 3 | GIS组件 |
| 4 | 定位组件 |
| 5 | 多媒体播放面板 |
| 6 | 多维信息面板 |
| 7 | 历史轨迹播放面板 |
| 8 | 统计图表面板 |
| 9 | 交互设计 |
| 10 | 区、镇街两级驾驶舱专题展示内容 | 数字驾驶舱首页 |
| 11 | 综合指挥专题 |
| 12 | 西湖码指数专题 |
| 13 | 平安盾专题 |
| 14 | 企业风险监测防控专题 |
| 15 | 矛盾调解专题 |
| 16 | 应急管理专题 |
| 17 | 政法专题驾驶舱升级 |
| 19 | 一体化智治移动看板 | 统一用户管理 |
| 20 | 看板首页 |
| 21 | 功能权限管理 |
| 22 | 看板管理 |
| 23 | 数字法治西湖区门户 | 功能梳理及界面设计 |
| 24 | 门户功能开发 |
| 25 | 数据接口对接 |
| 26 | 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升级 | 事件管控 |
| 27 | 事件提醒 |
| 28 | 事件签收 |
| 29 | 事件下派 |
| 30 | 事件督办 |
| 31 | 事件转办 |
| 32 | 事件自办结 |
| 33 | 事件反馈 |
| 34 | 一键呼叫 |
| 35 | 力量上墙 |
| 36 | 实时调度 |
| 37 | 音视频会话 |
| 38 | 指令调度 |
| 39 | 指令反馈 |
| 40 | 指令跟踪 |
| 41 | 指挥工具 |
| 42 | 图层开发 |
| 43 | 事件流转与数据统计 |

**（5）省市区县任务改造**

参照省、市、区下发的各项治理改造任务，需完成改造和建设的内容包括：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任务** | **模块** | **子模块** |
| 1 | **省市区任务对接改造** | 与省“平安浙江”对接 | 四平台公众爆料端嵌入 |
| 2 | 接口开发 |
| 3 | 对接流程改造 |
| 4 | 与省“警综平台”对接改造 | 组织机构建设 |
| 5 | 上报事件 |
| 6 | 回退事件 |
| 7 | 与市平安督对接改造 | 平安督查模块 |
| 8 | 任务相关接口改造 |
| 9 | 任务流程改造 |
| 10 | 完善系统组织及用户信息 | 四平台组织及用户功能升级 |
| 11 | 与市统一地址对接改造 | 统一地址核查采集救济 |
| 12 | 事件关联统一地址 |
| 13 | 区委区政府值班值守系统对接 | 区委区政府值班值守系统对接 |
| 14 | 区级多元智治融合 | 事件接入审批 |
| 15 | 事件来源管理 |
| 16 | 事件统一接入及反馈 |

**（6）业务配置管理功能升级**

业务配置管理功能升级需对一体化智治平台的底座进一步夯实，构建协同服务能力平台对各业务对接需求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监测和分析，同时，提升平台数据质量，最大化发挥平台所归集数据的价值。功能包括实现协同服务管理升级、一体化智治数据预处理、一体化智治数据应用分析、态势预测预警等需求，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任务** | **模块** | **子模块** |
| 1 | **业务配置管理功能升级** | 协同服务管理升级 | 协同管理总览 |
| 2 | 业务应用管理 |
| 3 | 业务融合授权审批 |
| 4 | API管理 |
| 5 | 运维监测 |
| 6 | 告警提醒 |
| 7 | 日志审计 |
| 8 | 一体化智治数据预处理 | 融合业务来源数据预处理 |
| 9 | 四平台业务数据处理 |
| 10 | 业务数据智能清洗 |
| 11 | 网格调整后数据迁移处理 |
| 12 | 一体化智治数据应用分析 | 网格报送事件质量分析 |
| 13 | 部门协同事件处置情况分析 |
| 14 | 矛盾纠纷专题分析 |
| 15 | 辖区热点探查 |
| 16 | 警情事件分析 |
| 17 | 预警工作站 | 预警工作站 |
| 18 | 态势研判 | 上报事件种类智能识别 |
| 19 | 报送事件质量智能分析 |
| 20 | 区域矛盾化解态势分析 |
| 21 | 区域高风险关联预测预警 |
| 22 | 短期同质类隐患多发预警 |
| 23 | 考核指标预警 | 考核指标临期未达标预警 |
| 24 | 考核指标预警预警 |
| 25 | 考核指标数据异常预警 |
| 26 | 主动预警 | 事件处置时限临期预警 |
| 27 | 紧急事件处置预警 |
| 28 | 低质量事件处置预警 |
| 29 | 任务处置临期未完成预警 |
| 30 | 任务处置预测无法完成预警 |

**（7）辅助通讯服务**

提供一键呼叫、短信验证服务方案，满足平台场景应用功能需求。

1）一键呼叫服务，用于综合指挥中心坐席，实现一键呼叫、呼叫反馈、虚拟拨号等功能；

2）短信验证服务，公众上报时可通过短信进行身份验证。

**（8）等保和测评服务**

项目进行第三方等保评测、功能测评等服务，满足平台持续正常运营需求。

1）等保测评（三年三级等保）；

2）密评、上线风险评估；

3）第三方功能测评。

## 五、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3年的软件质保，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试运行期间需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并最迟不超过24小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适应性功能的修改、已有数据交换接口调整。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0.5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

## 六、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需求，由采购方召集专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相应的文档。

## 七、质量保证

1、应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应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应标方承担。

## 八、工作内容及成果

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1、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报告和自测报告、开发总结报告；

4、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5、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九、实施要求

**总工期为3个月，其中建设工期为2个月，试运行1个月。**

投标人要明确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资质、人数、从业经历)，项目开发期间要求派出经验丰富的运维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项目各阶段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每月提供项目开发进度报告。

定期与用户召开项目协调会。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手段，并落实执行。

按照验收要求，及时提供全面的项目文档。

详细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7天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建设工期2个月，试运行1个月）**；

3、初步验收后1个月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

## 十、培训需求

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因此需要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

培训项目内容纲要：

1、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领导、技术人员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2、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的能力。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委托乙方（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对“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单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项目开发与要求**

3.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3.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建设工期2个月，试运行1个月）。

3.3试运行内完成培训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保服务。

3.4乙方对所提供的开发产品、技术开发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3.5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开发产品等应与实际安装实施的产品完全一致，并提供相关证明。如发现产品与投标报价书等资料不符，甲方有权更换，其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不符合功能性能要求、质量要求等情况由乙方负责重新开发或补足，并不得影响建设开发工期。

3.6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推进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3.7该项目的应用软件成果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4．项目实施**

4.1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数据信息支持和必要场地。

4.2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3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15天以上的按超期处罚。

**5．系统维护与保修**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

5.2 乙方提供 7×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服务**（3年质保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3 维护期内，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

5.4 乙方在每次服务完成后，须向用户提交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起因、响应、过程、结果、今后注意事项等各部分。

**6．验收**

甲方对所供系统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系统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项目验收有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工程价款及调整**

本招标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承包，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以下列明的价款调整和计算方法之外，所有费用包干，不予调整。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要求报价，缺项、漏项和产品偏离视作报价已包含在其它子项中，不予以调整。允许乙方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在投标价格不增加且能扩大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做出其优越性、先进性等详细说明。

**8．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期数 | 付款大写金额（元） | 付款小写金额（元） | 付款时间 |
| 一 |  |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详细的需求调研，进一步优化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50%的款项支付手续。 |
| 二 |  |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开发建设、开发、上线并通过初步验收之后，进入试运行，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初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40%的款项支付手续。 |
| 三 |  |  | 系统正常运转**1个月**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最终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复印件、终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10%的货款结算手续。 |

**9**. **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付**

9.1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建议免收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和服务等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归还中标人；

9.2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或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乙方将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2.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工作。

1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2.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2.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2.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12.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2.8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是拥有合法版权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提供技术及备件支持。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3.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3.2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资料等。

13.3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3.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3.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3.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3.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4.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建议免收履约保证金，合同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4.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4.3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4.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5. 违约责任**

15.1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开通全部完成后约定时间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货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5.2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3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5.4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单位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为项目总价的50%。

15.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5.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项目质量**

16.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安装、调试、检验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16.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安装、调试、记录、检验。

16.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6.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6.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施工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施工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17. 争议处理**

17.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7.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若为可融资合同，则甲方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开户银行： 账号：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中小企业融资系统”专栏进行查询。

18.2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8.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8.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8.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招标文件[编号：XHZFCG-2021-G-55]、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8.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建议免收履约保证金，合同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后生效。

18.9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机构执壹份。

18.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11 以上是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条款包括但不止于以上条款（如安全生产责任状以及廉政合同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五、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申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1-G-55)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服务标准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服务条例和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清单；
2. 投标商务技术文件；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公司电子签名：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

**投标被拒绝。**

**二、投 标（开标）一览 表**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XHZFCG-2021-G-55（项目名称：“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标项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 价** | **备注**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大写：** | |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 □是 □否 |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含开发设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所涉及本次项目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总价应与“报价明细清单”中的项目总价一致。

4、以上投标总价中，除投标产品价款外，其它费用包含内容为：

5、产品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产品具体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详细描述**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小写： | | |
| 大写： | | |

注：以上表格可自行扩展，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和验收费、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专家验收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涉及本次招标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法人授权书…………………………………………………………（页码）

（2）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3）声明书………………………………………………………………（页码）

（4）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5）投标人介绍…………………………………………………………（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商务偏离说明表……………………………………………………（页码）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廉政承诺书…………………………………………………………（页码）

（10）技术和服务方案…………………………………………………（页码）

（11）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2）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3）项目小组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9）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20）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人授权书**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1-G-55)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协议书和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声明书**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1-G-55)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我公司若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四、资信文件（复印件）**

**附表：本项目投标人的资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要求** | | **投标单位具备资质** | | | | | |
| **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 投标人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  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  1.2 公司地址  1.3 公司成立时间  1.4 公司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  1.8 典型项目实例: 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成功案例单位出具的用户报告并加盖公章  **2. 支持与经验**  2.1 公司优势及服务特点  **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  **4．法人授权书**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相关资质证明**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服务期限 | 项目地址与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廉政承诺书**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我公司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物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小组人员的认证工程师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所有认证证书  (页码) | | |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D: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备品备件是指投标人为本次采购服务所准备的备品备件设备，以保证出现故障时，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使用备品备件清单中的设备排除故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

A．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西湖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或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系统”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西湖区财政局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